粤文旅人〔2019〕91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省人社厅

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省直各有关单位、厅属各单位（含星海演艺集团下属单位）：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为做好今年我省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艺术等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受理申报范围

在我省专职从事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艺术专业岗位工作，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资格。其中，按照《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我厅不受理高校专业人员图书资料专业资格的申报；美术专业人员申报中级及以下资格由广东画院受理。

1. 受理申报地点及时间

**（一）地点**

申报评审文物博物、群众文化、图书资料、艺术专业高级和中级资格（含各市委托评审），材料统一送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01号1011室；联系电话：020-37803820、37803828,传真：020-37803820。

申报评审艺术专业初级资格（含各市委托评审），材料统一送广东粤剧院人事科。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03号；联系电话：020-87776037。

申报评审图书资料专业初级资格（含各市委托评审），材料统一送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人事科。地址：广州市文明路213号前座四楼；联系电话：020—81162638。

申报评审文物博物专业初级资格（含各市委托评审），材料统一送广东省博物馆人力资源部。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2号；联系电话：020—38046812。

申报评审群众文化专业初级资格（含各市委托评审），材料统一送省文化馆办公室。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1229号；联系电话：020—87216221。

**（二）时间**

受理申报的时间为8月26日至9月3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各地报送资料时间划分如下：

1.8月26日—9月3日，受理以下地区（单位）申报：省文化厅下属单位及其他省直单位，佛山市、韶关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湛江市、茂名市；

2.9月9日—9月17日，受理以下地区申报：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梅州市、江门市、肇庆市；

3.9月23日—9月30日，受理以下地区申报：河源市、汕尾市、阳江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4.9月4日—6日、9月18日—20日为材料复核时间，不对外接收申报材料。

因特殊原因不能在指定时间段内报送材料的单位和个人，需由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省直单位和外系统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商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评审日常工作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报送时间。申报时间截止后一律不接收任何申报材料。

三、评审条件及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文化艺术系列各专业的评审条件继续执行原省人事厅颁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博物专业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艺术人员高、中级专业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粤人职〔2000〕37号）以及《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177号）、《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300号）、《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等规定。

（二）根据粤人发〔2007〕197号规定，申报艺术专业四级编剧、四级作曲、四级导演（编导）、四级指挥、四级演员、四级演奏员、舞美设计员、舞台技术员的学历资历条件由“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修改为“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其余学历资历条件不变。

（三）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四）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2019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五）专业技术人员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晋升时，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等条件从取得现岗位职称后起算。

1. 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人应通过所在单位进行申报，提交材料。申报材料须对照《2019年广东省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资格申报指南》和《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艺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面试答辩办法〉的通知》（粤文人〔2015〕95号）要求，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

（二）申报时，按照有关规定，申报人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

gov.cn/zyjsrc)同时提交电子材料。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在单位显眼处进行评审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相应表格上加具意见和公章，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四）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对申报人提交材料负有检查、核实责任，应认真细致地校对和审核申报人所提交的各类表格、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申报材料原则上以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为单位统一报送职称评审日常工作部门（省直单位、非文化系统单位由所在单位进行报送，非公有制组织和自由职业人员经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报送），报送时需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关于报送职称申报材料的报告（函）》（详见附件）。委托评审文化艺术系列各专业高、中级资格，须提交地市人事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委托评审文化艺术系列各专业初级资格，须提交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出具的委托函。评审结束后，审批发证事宜由委托地负责。

（六）评审结束后，职称评审日常工作部门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公众服务网进行网上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同时在单位进行张榜和网上公示，评后公示期为7至15天。公示结束后，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及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在评审结束后及时领取清退的申报材料。

（七）《2019年广东省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资格申报指南》《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艺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面试答辩办法〉的通知》及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公众服务网“职称评审”栏目下载，《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网上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五、面试答辩范围及要求

2019年，我厅对申报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和群众文化专业正高级资格的人员实施评前面试答辩制度。答辩顺序采用抽签形式决定，具体程序如下：申报人先进行不超过5分钟的自我陈述，简要陈述本人的理论创新、特色、效益、贡献等；面试答辩专家组就申报人的具体情况和提交论文进行不超过10分钟的提问，面试答辩时间总计不超过15分钟。面试答辩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职称评审日常工作部门于答辩前一周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公众服务网“职称评审”栏内发布公告并电话或短信通知申报人。未能如期参加答辩按自动弃权处理。

六、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原省人事厅《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职〔2007〕35号）执行。评审费在材料审核通过后再另行通知缴交。

请各地、各单位尽快将本通知精神传达所属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并按《通知》要求严格审核评审资料，按时报送。

附件:1.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

号)

2.《关于报送职称申报材料的报告（函）》（参

考格式）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7月27日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2

**关于报送职称申报材料的报告（函）**

省文化和旅游厅：

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单位）认真组织文化艺术系列职称申报工作，共接收申报材料 份，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 份。

现将 等 人申报材料报上，请审核。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申报评审登记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_\_市(\_\_\_\_\_\_\_专业\_\_\_级）**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学历 | 工作单位 | 参加工作  时间 | 原取得资格 | 原资格取得时间 |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 |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 有效论文（著作）数量 | 提交材料签名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审核/缴费情况 | 清退材料签名 |
| 张三 | 大学本科(学士) | XX市文化馆 | 2000-07-10 | 群众文化助理馆员 | 2010-12-01 | 群众文化馆员 | 2019 | 2 | *报送人手写签名* | X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加页 |  |  |  |  |  |  |  |  |  |  |  |  |